

福建省红十字会文件

闽红〔2025〕40号

关于组织开展全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和 先进个人推荐评选表彰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红十字会、平潭综合实验区红十字会，各省属院校红十字会，各省直团体会员单位，各省级志愿服务队，会机关各部（室）、直属事业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持续深化拓展“三争”行动，激发广大红十字组织和红十字工作者、会员、志愿者在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福建实践中奋勇争先，推动我省红十字事业发展再上新台阶，经批准，省红十字会拟开展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评

选表彰活动，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评选范围和表彰推荐名额

（一）评选范围

1.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评选范围：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及直属单位，红十字基层组织、团体会员单位、社会组织、志愿服务队、企事业单位。

2.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评选范围：全省各级红十字会及直属单位专兼职干部职工，红十字基层组织、团体会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红十字会会员、红十字志愿者。

（二）表彰推荐名额

1. 表彰名额：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 50 个，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 100 名。

2. 推荐名额：本次表彰实行差额推荐，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名额 95 个、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 145 名，具体推荐名额分配情况见附件。

二、评选表彰对象条件

（一）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评选条件

1.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 全面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

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充分发挥红十字会作为党和政府在人道领域联系群众的桥梁纽带和助手作用，在推动红十字事业高质量发展方面成效显著，受到上级机关和社会各界的好评。

3. 领导班子团结协作、作风民主、清正廉洁，具有较强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干部职工队伍锐意进取、改革创新、主动作为、勇于担当，有良好的工作作风和奋勇争先的精神状态。

4. 红十字会基层组织健全、制度完善，会员、志愿者队伍管理规范，有热心红十字事业的带头人，红十字特色活动开展经常，红十字工作实绩突出。

5. 近5年本单位无重大责任事故和违法违纪问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二）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评选条件

1. 红十字工作者（含各级红十字会专兼职干部及基层组织、团体会员、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1）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持续深化拓展“深学争优、敢为争先、实干争效”行动，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2）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勇于创新，积极进取，在工作中发挥骨干作用，在红十字系统中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3）热爱红十字事业和本职工作，有强烈的事业心、责任感，有较强的组织管理能力和协调能力，业务素质良好、工作业绩突出、

工作作风优良，以身作则、清正廉洁、甘于奉献，模范带头作用突出，在干部群众中享有较高威信。

（4）从事红十字工作 5 年以上（截至评选通知印发当月），近年来年度考核被评为称职或合格以上等次。

（5）近 5 年无违法违纪问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严重违法失信违法“黑名单”。

2. 红十字会会员

（1）认真学习、宣传和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红十字事业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的红十字精神，有较强的社会责任意识和奉献精神。

（2）热爱红十字事业，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模范履行会员义务，自觉维护红十字会良好形象，密切联系服务群众，遵纪守法、品德高尚、作风正派。

（3）在开展红十字应急救援、人道救助、应急救护培训，参与推动无偿献血、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造血干细胞捐献，开展志愿服务、红十字青少年工作、募捐活动、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方面发挥模范带头作用，表现突出。

（4）近 5 年无违法违纪问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严重违法失信违法“黑名单”。

3. 红十字志愿者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大力弘扬红十字精神和志愿服务精神，有较强的社会责任

意识和奉献精神。

(2) 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和《福建省红十字会条例》，遵守《中国红十字会章程》。积极参加红十字志愿服务活动，在传播红十字运动知识和人道精神以及参与应急救援、急救救护、人道救助、社区服务，宣传推动无偿献血、造血干细胞捐献、遗体 and 人体器官捐献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事迹感人、群众公认。

(3) 在红博云智慧应用平台注册，被评定为“五星级”及以上的红十字志愿者。

(4) 近 5 年无违法违纪问题，未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或严重失信违法“黑名单”。

三、评选表彰程序

评选表彰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严格按照自下而上、逐级推荐、好中选优的方式进行。严格实行地市级红十字会初审、省红十字会复审，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设区市级红十字会公示、省红十字会公示的“两审三公示”制度。省红十字会成立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见附件，以下分别简称“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省评选表彰办”），其中，省红十字会机关各部室、直属单位及专兼职干部职工由省红十字会机关党总支负责统筹推报，省直属基层组织、团体会员单位、志愿服务组织及其工作人员、会员、志愿者由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负责统筹推报，省直属企事业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由省红十字会筹资与财务部负责统筹推报。

（一）组织推荐。各推报单位要做好各地各单位推荐评选工作，采取自下而上、上下结合的方式指导基层进行推荐。按照评选条件，

拟推荐对象由所在单位民主推荐，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时征求同级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公安机关等部门意见后，在推荐对象所在单位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将推荐申报材料经所在地的县级以上红十字会（所属红十字会）逐级审核报送。省本级推荐对象相关申报材料于 9 月 31 日前报送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

（二）初审考察。各设区市级红十字会对报送的拟推荐对象进行审核把关。根据需要，对拟推荐对象进行考察，征求相应党组织、组织人事部门和纪检监察机关等方面的意见，听取所在单位干部群众意见，召开党组会议集体研究，按照分配名额确定正式推荐对象，在设区市级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于 2025 年 10 月 25 日前报送正式推荐材料，包括：评选推荐工作报告（内容为推荐工作组织情况、推荐过程、推荐对象征求意见情况、在市级范围公示情况、推荐意见等内容）、《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审批表》《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征求意见表》《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推荐对象先进事迹材料。其中，先进事迹材料以第三人称表述，要求文字通顺、事迹突出，用典型事例说话，字数控制在 1500 字以内（审批表内事迹简介字数限于 300 字以内）。推荐的模范单位需在电子版事迹材料后嵌入 3-5 张反映本单位开展红十字相关工作内容的彩色照片，并标注时间主题等图说。推荐的先进个人在推荐审批表相应空格内嵌入 2 寸个人免冠彩照。申报材料通过线上线下两种渠道报送，纸质版统一用 A4 纸打印（一式二份），电子版发送到联系人邮箱，

逾期不报、材料不全的，视为自动放弃。

（三）复审公示。由省评选表彰领导小组对各设区市级红十字会及省本级报送的推荐材料组织复审，形成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拟表彰名单，报省红十字会党组会议研究确定后，在省红十字会官方网站公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对拟表彰对象提出异议的，由相关设区市级红十字会调查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此单位（个人）表彰资格，并不再递补名额。

（四）表彰决定。对公示无异议的，由省红十字会作出表彰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的决定，颁发荣誉奖牌、证书及发放先进个人一次性奖金。

四、工作要求

（一）坚持面向基层，面向一线。严格评选条件，重点向基层单位和一线人员倾斜，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推荐长期在条件艰苦、工作困难地方工作的同志参加评选。原则上，已获得过全国红十字模范单位、全国、全省红十字系统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不再重复推荐评选。厅局级单位、厅局级以上领导干部原则上不参加评选。处级干部控制在表彰总名额的20%以内。

（二）坚持评选标准，严把质量关。坚持政治标准，以工作实绩作为推荐评选条件，优中选优，推荐对象要具有先进性、代表性和典型性。要严把政治关、条件关、事迹关，各级推荐评选机构要对推荐程序的规范性、推荐材料的真实性切实负起责任，杜绝带“病”表彰。

（三）严肃评选纪律，加强监督检查。省评选表彰办在必要时将采用电话咨询、实地考察等方式广泛听取意见，确保候选单位和个人平等参选，防止“弱势陪选”、“戴帽推荐”。要建立推荐评选工作责

任制，明确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坚持“谁推荐谁负责”，对未严格按照评选条件和规定程序推荐的单位和个人，经查实后取消其评选资格或撤销奖励，并撤销该地区或单位参加下一届推荐评选活动的资格。对评选工作中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附件：1.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2.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表彰名额分配表
 3.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彰名额分配表
 4.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审批表
 5.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表
 6.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征求意见表
 7.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8. 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9.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10.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福建省红十字会

2025年9月4日

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省评选表彰办）

联系人：应俊 电话：13599051188、0591-87763356

电子邮箱：130951144@qq.com

联系地址：福州市鼓楼区温泉街道湖东路199号外经贸广场3层

邮编：350003

附件 1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和先进个人 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

组 长：董良瀚 省红十字会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会长
成 员：吴联妙 省红十字会秘书长、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
部长、一级调研员
林 东 省红十字会办公室主任
孙宏图 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部长
周振江 省红十字会筹资与财务部部长
马建华 省红十字会机关党总支专职副书记

二、省评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吴联妙（兼）
成 员：张松楼 省红十字会赈济救护部副部长
顾 江 省红十字会筹资与财务部副部长
郑 颖 省红十字会办公室二级调研员
赵凌峰 省红十字会办公室三级调研员
应 俊 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一级主任
科员
詹少萍 省红十字会事业发展与交往联络部二级主任
科员

附件 2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位：个

序号	推荐单位	地方红十字会及 直属单位	基层组织	志愿服务 组织（队）	团体会员、企事 业单位	合计
1	省本级	1	2	2	2	6
2	福州	3	2	2	2	9
3	厦门	3	2	2	2	9
4	漳州	3	2	2	2	9
5	泉州	3	2	2	2	9
6	三明	3	2	2	2	9
7	莆田	3	2	2	2	9
8	南平	3	2	2	2	9
9	龙岩	3	2	2	2	9
10	宁德	3	2	2	2	9
11	平潭	1	2	2	2	6
合计		29	22	22	22	95

附件 3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推荐表彰名额分配表

单位：名

序号	推荐单位	各级红十字会 专兼职干部职工	基层（所属） 组织、团体会员\企事业 单位工作人员	会员	志愿者	合计
1	省本级	3	3	3	3	12
2	福州	4	3	3	4	14
3	厦门	4	3	3	4	14
4	漳州	4	3	3	4	14
5	泉州	4	3	3	4	14
6	三明	4	3	3	4	14
7	莆田	4	3	3	4	14
8	南平	4	3	3	4	14
9	龙岩	4	3	3	4	14
10	宁德	4	3	3	4	14
11	平潭	1	2	2	2	7
	合计	40	32	32	41	145

附件 4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 推 荐 审 批 表

推荐表彰对象名称: _____

推荐单位: 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表格内容统一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推荐表彰对象名称必须准确填写，不得使用简称；

四、由各设区市级评选机构统一推荐的拟表彰对象，推荐单位填写设区市级红十字会名称，其他推荐表彰对象，推荐单位填写所属单位名称；

五、主要事迹严格限于 300 字以内，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另行附页字数 1500 字以内详实事迹（含工作照片 3-5 张）；

六、本表纸质版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电子版材料发送省评选表彰办联系人邮箱。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推荐审批表

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 地方红十字会及直属单位 ☐ 红十字基层组织 ☐ 红十字志愿服务组织 ☐ 团体会员单位、企事业单位		
单位红十字会（工作） 主要负责人姓名		职 务	
负责人联系电话			
单位地址、邮编			
单位基本情况和开展红十字工作主要事迹			
（请认真总结提炼，突出重点，严格限于 300 字以内。另附 1500 字以内详实事迹材料及工作照片）			

推荐审核意见	
所属单位党组织 (主管部门)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县级红十字会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设区市级红十字会 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省红十字会 审批意见	(盖 章) 年 月 日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 推 荐 审 批 表

推荐表彰对象姓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推荐单位：_____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本表是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审批用表，必须如实填写，不得作假，违者取消评选资格；

二、本表表格内容统一使用仿宋小四号字或用钢笔、签字笔填写，字迹清晰工整，数字统一使用阿拉伯数字；

三、由各设区市级评选机构统一推荐的推荐表彰对象，推荐单位填写设区市级红十字会名称，其他推荐表彰对象，推荐单位填写所属单位名称；

四、籍贯填写格式为 XX 省 XX 县（市、区），工作单位填写全称；

五、个人简历从学徒或初中毕业填起，精确到月，不得断档；

六、主要先进事迹严格限于 300 字以内，要求内容详实、重点突出，主要包括工作实绩、社会效益和突出事迹参与程度等，另行附页字数 1500 字以内详实事迹；

七、本表纸质版上报一式 2 份，规格为 A4 纸，电子版材料发送省评选表彰办联系人邮箱。

姓 名		性 别		(近期 2 寸正面 免冠彩照、电子版 嵌入即可)
民 族		出生年月		
籍 贯		户 籍 地		
政治面貌		学 历 学 位		
工作单位 及 职 务				
红 十 字 工作职务		工作单位 地 址		
本人联系 手机号码		身 份 证 号 码		
表 彰 类 型	☐ 各级红十字会及直属单位专兼职干部职工 ☐ 会员 ☐ 志愿者 ☐ 基层红十字组织、团体会员单位、企事业单位工作人员			
学习和 工作 经历	(从初中毕业或相当经历填起, 包括出国留学、进修等经历)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奖励	
何时 何地 受过 何种 处分	

主要先进事迹	
(请认真总结提炼,突出重点,严格限于300字以内。另附1500字以内详实事迹材料)	
推荐审核意见	
所在单位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附件 6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模范单位征求意见表

表彰对象名称: _____ 表彰对象所属单位 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 安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 1. 推荐表彰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乡镇(街道)村(社区)等红十字组织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同级(所属单位)纪委监委、组织人事部门意见, 征求公安机关对于集体领导班子成员的意见, 志愿服务组织(队)在推荐审批表内征求主管部门意见即可;
2. 此表“盖章”项, 均需相关负责人填写意见、签字并加盖公章;
3. 此表一式 2 份, 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7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征求意见表

姓名：_____ 单位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组织 人事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纪 检 监 察 部 门 意 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 部门 意见	签字人： (盖 章) 年 月 日

注：1. 推荐对象为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干部职工、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
职工、在校学生等按管理权限填写此表 1-3 项，其他推荐对象只填写第 3 项。
2. 此表一式 2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送。

附件 8

企业、社会组织及其负责人征求意见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企业名称：_____ 表彰类型：_____

纪检监察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生态环境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应急管理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审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税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公安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市场监管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民政部门意见： 签字人：_____ (盖 章) 年 月 日	

- 注：1. 模范单位推荐对象是具有法人资格企业（不含国有企业）或社会组织的，须按照管理权限征求当地县级以上纪检监察、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审计、税务、公安、市场监管等部门意见，其中企业不需要征求民政部门意见。
2. 先进个人推荐对象为企业、社会组织负责人的，须填写此表；
3. 此表一式 2 份，随推荐审批表一并报。

附件 9

福建省红十字会工作模范单位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填表日期： 年 月

序号	模范单位名称	单位类型	单位（红十字会） 主要负责人姓名	负责人所在单位及职务	负责人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备注
1		地方红十字会及 直属单位/ 红十字基层组织 /红十字志愿服务 组织/团体会 员单位、企事业 单位				严格限于300字以内	
2							
3							

备注：推荐对象请按各推荐表彰单位类型进行排序。

附件 10

福建省红十字工作先进个人推荐对象汇总表

推荐单位（盖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民族	政治面貌	学历	工作单位及职务/红十字职务	表彰类型	联系电话	主要事迹	备注
1	男	199505	汉	中共党员	本科		各级红十字 会专兼职干 部/基层红 十字组织等 工作人员/志 愿者		严格限于300字以内	
2										
3										

备注：推荐对象请按各推荐表彰类型进行排序。

抄送：福建省功勋荣誉表彰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福建省红十字会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